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何菟瑜
電話：04-22289111~17308
電子信箱：b9962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神岡區神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900167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90016740_Attach01.odt、1090016740_Attach02.doc、
1090016740_Attach03.odt、1090016740_Attach04.doc、1090016740_Attach05.
odt、1090016740_Attach06.doc）

主旨：訂定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
申訴作業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
申訴作業注意事項」總說明、逐點說明及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
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請上傳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
科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(均含附件)

